

本會青商會組織之定位及運作問題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函

受文者：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世總17字第168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關於本總會暨各洲總會所成立之青商會組織之定位及運
作，茲規範如說明，敬請 查照，並轉知各商會。

說 明：

- 一、頃據悉，有本總會所屬洲總會及地區商會青商組織，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僑團登記、經費補助暨賀勉及接洽組團拜會等情事。本總會認為如確有此事，將嚴重違反100年3月15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組織辦法」規定，亦證明部分理監事對於青商組織走向之疑慮，並非多慮，允有予以規範釐清必要。
- 二、查本總會為鼓勵海外青年台商及台商第二代加入本總所屬各地台灣商會，使能傳承發展，除由各洲總會相繼成立青商會（部）外，並於99年10月3日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再經10月6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青商會組織辦法」，作為組織發展及運作之依據。前揭組織辦法，經於100年3月15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度通過修正在案。

- 三、依據甫經修正通過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組織辦法第3條，明定青商會隸屬於本總會，其成立須依本總會章程之規定，並於總會指導之下，遵守世總章程與宗旨，始得進行組織發展及會務運作；第25條規定青商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辦理會長交接，須正式備函邀請世總總會長、副總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指導、監交；第29條規定，青商會每屆至少舉辦一次以上聯誼活動（如交流、觀摩、觀光、專題研討會及定期發行會訊等），並接受世總指定之相關工作委員會之輔導。又依第30條規定，青商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項專案活動所需經費，由青商會於事前提出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經總會長同意後，由世總專款統籌支應。
- 四、基於本總會青商會成立目的及前揭組織辦法條文規定，青商會係屬本總會內部組織，並非獨立於本總會之外，殆無疑義，其會務自應受本總會指導與監督，其財務亦非得以獨立運作，青商組織幹部與商會幹部更非一致。爰各級青商組織，對外自不得逾越本總會、各洲總會及各地商會，向僑務委員會等政府機關申請僑團登記。其會長交接、幹部就職、舉辦活動及組團拜會等，均須依照本總會決議及前揭組織辦法之規定，由本總會統籌辦理，更不得自行向政府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接洽辦理或申請經費補助及賀勉，以維護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體制，並符合成立青商組織之初衷。至於純屬青商組織內部一般性之聯誼活動，均得由青商組織自行規劃辦理。

五、鑒於本總會及各洲總會成立之青商組織，歷經多年努力，卒能相繼籌組成立，惟其籌組過程，眾議紛紜，至為艱辛，成果得來不易，至盼本總會全體成員共同加以維護，使青商組織得以傳承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並健全發展。

正 本：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副 本：本總會黃監事長行德、副總會長、台商菁英培訓委員會楊主任委員信

總會長 盧起箴